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1 億 511 萬 7,864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3,284 萬 740 元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2,772 萬 2,87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2,201 萬 355.5 元，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2,201 萬 355.5 元後，未分配賸餘無列數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2,772 萬 2,876 元，經撥用賸餘 2,201 萬 355.5 元及折減基金 571 萬 2,520.5 元填補後，已無短絀數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,661 萬 6,867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 億 2,128 萬 9,773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,005 萬 1,738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 億 8,462 萬 1,16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2 億 7,364 萬 5,354.87 元，負債原列 1 億 5,836 萬 6,889 元，淨值原列 41 億 1,527 萬 8,465.87 元，均予照列。